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利集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和“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6,74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84,717.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3,055,282.6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对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涉及的募投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3年4月22日、2024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备注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 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21,458.22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8,541.68	已结项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1,303.29	已结项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3,234.84	已结项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546.59	已结项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2,831.82	已结项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57,158.49	4,257.58	4,135.51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已调减

序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备注
三	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2,646.95	87,603.45	56,194.06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四	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9,118.70	76,086.39	7,773.93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五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	
六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6,063.11	6,063.11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调减
七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78,459.51	78,459.51	
合计		513,146.10	371,399.89	174,084.3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和“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

1、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地购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并已开工建设。考虑到后续大楼的建设

周期和装修工程周期，以及周边轨道工程等市政工程的建设进度影响，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印度尼西亚鞋履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 公顷，计划新建建筑面积 26.50 万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运动休闲鞋 2,725 万双。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厂房及配套建筑 9.95 万平方米，部分厂房已提前在 2024 年上半年投产，预计 2025 年可实现产能约 600 万双。由于当地政府部门环评以及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土地平整工程施工量较大，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华辉 陈 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